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6月19日

發稿人：連思藩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89) 310-180

關於媒體報導臺東縣議員林○○提及蘭嶼毒品走私案尚有官警介入乙事，本署說明如下：

本署針對林○○日前於議會質詢及自行向媒體表示有關本署偵辦中之毒品走私案相關情節，為釐清有無相關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洩密情事，於今(19)日以證人身分傳喚林○○。

至於有關證人林○○自行向媒體提及有官員接受涉案警員招待乙事，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供本署查證與本件毒品走私案之關連性。本件毒品走私案，本署仍持續追查中，務求澈底瓦解毒品走私犯罪集團，以期勿枉勿縱，本署就相關事證均會積極查明，請各界勿妄加揣測，影響案件偵辦。

本署偵辦毒品走私案迄今，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積極溯源斷根，經專案小組縝密偵查，已有初步成效，本署呼籲各界共同謹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俾利案件之偵辦。

